

栗战书主持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的会议、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这四个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杨振武分别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有关修改意见的报告及草案表决稿、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5人,出席169人,缺席6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提升议案审议工作整体成效。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

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提升议案审议工作整体成效。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5人,出席168人,缺席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

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3月10日)

汪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就要闭幕了。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深入界别小组听取意见,与委员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体委员是巨大鼓舞,对做好协商议政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深入协商议政。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到新时代的原发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大家一致认为,今年要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思想引领上求实效,在协商建言上出成果,在服务大局上有作为,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政协力量。会议广泛汇聚正能量,开出满满精气神,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简约高效的大会。

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三届全国政协履职的最后一年。在本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我们提出准确把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个政治组织赋予我们的责任,强调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必须求真务实提高协商能力水平。四年来,我们认真践行这些工作原则和理念,在共同见证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等重大活动中,在共同亲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伟大实践中,在共同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中,增强了政治能力、为民情怀和协商本领。在新征程上,践行这些原则和理念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

——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讲政治始终是第一位要求。广大委员来自方方面面,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或有不同,但政治立场不能含糊、政治原则不能动摇、政治方向不能偏离。要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问题,在纷繁复杂的形势变化中区分现象本质,在多元思想的交流交锋中明辨是非真伪,在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中坚定制度自信。要不断

增强政治领悟力,对党的创新理论深学笃信,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不断增强政治执行力,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人民政协为人民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政协必须始终遵循的履职理念。人民政协只有坚持履职为民,才能永葆基本政治制度的生机活力,才能更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要深入实际察民情,倾听人民呼声,反映人民诉求,集中人民智慧,把委员作业写在中华大地上、写到界别群众的认可里。要献计出力解民忧,紧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协助党和政府破解民生难题、增进民生福祉。要春风化雨聚民心,围绕群众思想认识困惑点、利益关系交织点、现实矛盾易发点,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励团结奋斗、共促发展的干劲,积极营造万众一心的社会氛围。

——协商议政上水平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发挥作用靠的是协商水平。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思想多样,越需要通过提高协商水平来广集众智、广谋良策、广聚共识。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积极探索协商民主新的实现方式和实践载体,作出了新探索、展现了新面貌。在新征程上,要进一步提高协商质量,致广大而尽精微,建真言而谋实策,力戒认认真真走过场的形式主义。要进一步健全协商制度,注意总结新鲜经验和做法,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要进一步培育协商文化,真正做到遇到问题多协商、双向互动会协商、坦诚相见真协商、充分交流深协商。

各位委员,同志们!在本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我们要求委员年年上交履职作业,今年则要求必须报出一份5年期的合格答卷。希望大家笃行不怠勤履职,再接再厉续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理想信念之旗,高扬团结奋斗之帆,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3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这是闭幕会后,委员们走出人民大会堂。
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 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刘新成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胜利召开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并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人民政协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入协商建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诞生一百年来,矢志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奋斗历程艰苦卓绝,伟大成就彪炳史册,历史经验弥足珍贵。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中,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事业发展中,特别是从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政治优势,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

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等,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讲话精神贯彻到政协工作中。

会议强调,今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组织优势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担当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历史责任,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和建言资政、民主监督等各项工作,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全面准确、

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要加强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调研总结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深化规律性认识,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广大政协委员要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高质量完成好本届政协各项工作任务,在勤勉履职中展现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奋发进取,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